

天下郡國利病書

四九

天下郡國利病書

四九

天下郡國利病書附注 原編第一冊

北直上

第七十葉

注一 萬曆甲寅邑令崔儒秀用井憲副策自白家道口至上五哥莊築遙堤一道以防黑牛廖家等口之衝長八里又安備五分保定二分大城三分至兩寅黑牛口決賴以無虞

第百五葉

注二 山自居庸而東其勢漸南海自直沽而東其勢漸北至我臨榆山麓海濱不盈一視 自直沽新橋赤洋東漸轉而北抵遼境金復南畔即登萊二府界

圖初海運尚通山東一省錢鈔布花由海道給遼東關南十里海濱店舍及泊舟遺址猶存

注三 自後或郎中或主事無定官崇泰五年以後始專用主事

注四 十六年後用主事嘉靖元年永革中官定數主事三年一代

第四百六葉

注五 山石志 三道關 寺兒塔關 以上三關舊屬石門寨隆慶三年教平守備

以設參將權付山海路管理

注六

帶土嶺營

在黃土嶺關西三十里

長谷口駐操營

在長谷口關南八里

石門寨營

在義院口關南二十里

平山營

在平山峽關南二十里

以上營設指揮或千戶一員管操另設提調指揮一員總之於石門寨

營駐劄遇各關警報則督率所部兵馬分照地方兼應

第六十葉

此直工

天下郡國利病書附注 卷第一冊

原編第二冊

北直中

第二十一葉

注一

郡城之東南曰銅臺鋪者元城大名二邑之交而漳衛合流處也河壩之地累

為巨浸萬曆元年知府匡錫築堤名匡公堤大名縣志在縣北三里

第二十二葉

注二

在縣西北五里

注三

又名老堤頭

注四

東北一里許

注五

陂堤在廢臨河縣西北五里縣治水築

第二十三葉

注六

後此廢皇河堤也

注七

復沱縣之屬村大開村三十餘里

注八

青岡村

第二十五葉

注九

抵法禁示

內黃志云唐唯木綿最夥出販于山西澤潞諸州縣而又地多
硝磺不生五穀沙茅甲之窮民每藉煎鹽以辦祖稅而不免

第三十六葉

注十

東南各五里

注十一

三角潭

注十二

下流与潞沱河合

注十三

彰德府

注十四

故漳水不入河而自達於海

注十五 迤上三里武家庄

第三十七葉

注十六 沿河堤隆慶五年知縣李本意創築衛河堤起張二莊至曹家道口約八十餘里漳河堤南接樓底舊堤起至老堤頭止約三十餘里北接龍王廟舊堤起至又家口止約二十餘里其高闊亦視衛河堤云

原編第四冊

蘇上

第一葉

注一 門六西北曰閘門西南曰胥門南曰盤門東南曰對門東北曰
婁門北曰齊門五門各有水閘唯胥門不設

注二 左千戶所營在對門內右千戶所營在閘門內中千戶所營在
盤胥二門內前千戶所營在婁齊二門內後千戶所分立為嘉興守
禦千戶所

注三 舊有胥門遮運所萬曆九年革

第三葉

注四 吳縣志作曹胤儒湖防論

第九葉

注五 宋時盤門久塞故只有五門

第二十葉

注六 時未立青浦縣

第二十二葉

注七 泰定三年罷松江府以上海縣隸嘉興路

注八 後至元年間開廢

注九 至元三十年浙東僉院宣慰命知水人潘應武相視即湖田開新港三

及後越七六盈二浦 宣移在古德前

第二十四葉

注十 宣德七年九月直隸蘇州府知府况鍾言蘇州嘉湖四府之地其湖有六曰

太湖傍山楊張昆承沙湖南湖廣袤凡三千餘里久而則湖水泛濫曰皆被溺湖水

東南出嘉定縣吳淞江東出崑山縣劉家港東出常熟縣白茆港永樂初朝廷

遺尚書夏原吉等疏浚河港水不為患民得其利年久淤塞不通乞如舊道大官
一員督府縣官往農隙時發民疏浚則水有所泄田未有限上命巡撫侍郎周忱
與鍾計其人力多寡因工難易以聞

第二十五葉

注十一 華亭志 天順四年巡撫副都御史崔恭浚大盈浦至吳淞江鑿江自崑
山下界浦至嘉定莊家渚止舊江一萬三千七百丈

永樂初引松江北入劉家河江之東臨水皆施工

浚蒲匯塘及

新濠四十丈鑿魯家溝南松新塢二萬丈廣皆十四丈深皆二丈浚六屬塘萬寶湖

烏泥渚沙竹園諸水通流入浦

第三十五葉

注十二 上海志 嘉靖末江為平陸隆慶三年巡撫都御史海瑞奏濬自縣境屬于

崑山略灣取直江流湍駛雖未盡復故道而十年灌莽之區漸成沃壤矣

原編第五冊

蘇下

第五十葉

注一

馬麟詩

海濱不勒絕奔鯨萬斛龍驤一葉輕三月開洋春正好南風十日到

神京

注二

已上刊本僅中州城東條大水凡十有七

第五十一葉

注三

已上州城西條大水凡九

注四

而陸鐵橫澗其所通者最遠

注五

公塘曰陸渡口微塘石家塘南潯潯南時溝楚城涇渡船澳薛

敬塘張浦塘長涇若稍偏東南然皆在劉家港南以次西下瓦浦唐涇石

牌注若稍偏西南然皆在應國門南宜並分與碩浦諸水同界已上州城南條大

水凡二十

注六 之製按六尺溝以港與北盤錢塘並南下入七鴉浦

注七 北穿盤錢塘

注八 鑄脚港洪泗浦大錢港唐鳴汪浪港盤鳴汪皆東入于海唐為汪陳

大港在璜汪鎮則與大錢汪唐鳴汪洪泗浦浪港相通南達漕頭塘入于浦東

北距城九十里或四五十里與唐不汪俱東入于海其西為北花浦口盤鳳鎮七顧門汪西

通新塘東則依盤錢塘已上州城北條之水凡十有六

卷五

原編第六冊

蘇松

第四十葉

注一

秀野橋跨此南接秀州塘

第四十一葉

注二

凡夏稅麥豆經歸戶口食監馬草義役軍需顧料逃絕積荒田糧起

運脚耗悉于此支撥其後視歲豐凶及會計多寡或減或加率不出此數

注三

俗名輕齋

注四

白熟杭糯米每一石

注平米一石二斗

正上於輕則民田上極糧

均派

注五

自是荒蕪開闢秋糧加耗每石減至陸斗又歲積餘米數萬

第四十三葉

注六 會典 正統四年奏准蘇松等府官民田地因水坍塌至處有司丈量

漲出者給附近小民承種招民田例起科毋沒若悉與開豁稅糧

第四十五葉

注七 先是潮汐由吳淞口入湖望中以子午為信萬曆八年湖堤李家洪主破過

南二十里許潮汐遂早數刻帆船出沒尤便

第五十三葉

注八 初錢氏國除田稅尚仍舊畝稅三斗太宗命王贊為轉

運使來均雜稅贊悉全畝稅一斗至今便之 吳郡志

第五十五葉

注九 實錄洪武七年五月 上以蘇松嘉湖四府近年所籍之

田租稅太重特令戶部計其數如畝稅柒斗伍升者除其半以甦民力十三年三月壬辰朔命戶部減蘇松嘉湖四府重租糧額舊額田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以下仍舊自今年為始通行改科

第七十三葉

注十 自周文襄移厘定賦額于稅糧之外設耗米以充綱運及雜供諸費至鄭元韶均糧描倣此意故萬曆二年稅糧起運存留正數尚可攷也其後會計止分平米本折而稅糧止耗雜派漏亂莫辨非賦注之舊矣

注十一 元年復建青浦縣

第七十四葉

注十二 遼餉銀一萬四千八百六十六兩九錢六分四十八

年戶部劄付又加三厘五毫兵工二部又坐派一

厘天啓元年始徵院道于內扣銀買米与漕船帶

價外實解部銀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二兩三錢三分

第七十六葉

注十三

新志 自官吏令見祿或受勢豪擅展或經賄賂免差則應役者少役少而工多則費益增且賄

重則派役少而近賄輕則派役多而遠雖而近額包攬不暇已或塘長貪不能應率夫開濬則催趨之責皆

督撫之謝役索勒萬端費重數倍至天啓年間將無工開濬每分派納銀若干名曰納贖或偶行修建

別工而大半飽官庖之腹矣

第一百三葉

注十四 成化十八年都指揮郭銘等奏請四十五年奏差達

周三里

參將府移鎮海衛中戶所領軍一千名防守萬曆初改
游擊于七甲港把守官軍營

南沙守禦官軍營嘉靖十九年南沙巡平表置

第百六葉

注十五

州志作六

高溪

楊林

然字

十里

藏字

秋字

注十六

新志云今屬劉河千戶所管平夷破倭丁溪新塘七甲港雙鳴溪浪港廣

鳴溪廣帶溪銀溪土墩連米一墩在大倉界黃溪白頭港二墩在帶熟界內柑甘草司四墩在

廣能載至三巡關司所遺三二墩竟不著何屬而甘草司四墩外凡九墩又與三巡

關司舊墩名絕不相蒙兵防主不付即掌故無稽可說也

第百二十葉

注十七 其後崇價改徵為米